

## 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姜山镇张家碶河水质提升离岸设备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山镇张家碶河水质提升离岸设备运维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2.1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56.17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